

# 广州市花都区“3·2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7日6时40分，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秀塘东街西1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J205T6）的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江门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近两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经初步调查，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19辆，其中有2辆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10.5%）。按照有关规定，2022年4月11日，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3·2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3•2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7日6时40分许，杨贵朝驾驶粤J205T6号轻型厢式货车沿花都区永星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至永星路秀塘东街西10米时，遇张新玉骑两轮自行车从永星路东侧路面由东往西横过道路，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造成张新玉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永星路秀塘东街西 10 米。永星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线分隔东西两侧车道，单侧路宽 7.2 米，机动车道宽 3.6 米，平直水泥路面；秀塘东街呈东西走向，平直水泥路面，设置有“限速 40 公里”标志，路口东侧路面设有停止标线、路口西侧设有“危险路段请减速慢行”、“注意十字路口”、“注意学校区域”等警示标志牌和凸透镜。

肇事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一般，车流较少。经查，事故路段业主单位：花都交警大队，道路管养单位：花都交警大队。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本起事故）。



图 1：事发路段有车辆占道停车行为



图 2：事发路口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



图 3 事发路段双向没有施划横向减速标线

###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J205T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江门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中路 9 号 108 室，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2022 年 6 月。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凭证号：6605212021440797005549，交强险凭证号：6605072021440797005752。车辆状态：近两年有 15 条交通违章信息（有 2 条未处理）。

2. 无号牌贵族牌两轮自行车（自编 0775913），事发时实际支配人：张新玉。

####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序号 | 车辆                | 制动性能 | 转向性能 | 灯光性能 | 车速                | 是否超载 |
|----|-------------------|------|------|------|-------------------|------|
| 1  | 粤 J205T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 合格   | 合格   | ——   | 54km/h，<br>超速 35% | 未超载  |
| 2  | 无号牌贵族牌两轮自行车       | 不合格  | 合格   | ——   | 9.3km/h           | ——   |

### （四）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在 2022 年 5 月 4 日作

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20000140 号），认定杨贵朝和张新玉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张新玉女儿范秀连对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责任认定有异议，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穗公交复字结论[2022]第 000363 号），结论是维持花都大队的责任认定。

#### **（五）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诚物流公司”），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B5W64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中路 9 号 108 室，法定代表人：郭力；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取得江门市蓬江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9675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证件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经核查，本起事故发生时江诚物流公司共有营运货车 20 辆，江诚物流公司名下营运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2 辆，分别是：粤 J205T6 违法 15 次、粤 J180B8 违

法 18 次。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10%。

经调查，江诚物流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郭春语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正军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杨贵朝，男，47 岁，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粤 J205T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从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杨贵朝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张新玉，女，68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无号牌贵族牌两轮自行车骑行者，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新玉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张新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郭春语，女，46 岁，河南省邓州市人，江诚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郭春语作为江诚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7 日 6 时 44 分，值班民警接到警情通知。

2. 2022 年 3 月 27 日 7 时 1 分，花都区交警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理处理。

3. 2022 年 3 月 27 日 6 时 58 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实施救援。

花东镇党委委员谭伯坚到现场指导应急处警工作，花都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及时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

1. 杨贵朝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导致前方出现突发情况时无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避让，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张新玉骑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通路口时，未让交通标志控制的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四、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杨贵朝，肇事车辆粤 J205T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杨贵朝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②</sup>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张新玉，无号牌贵族牌两轮自行车骑行者。张新玉骑制动器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通路口，未让交通标志控制的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十八条第三款<sup>①</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sup>②</sup>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五、其它处理意见

1. 江诚物流公司，肇事车辆粤 J205T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该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③</sup>之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郭春语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正军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sup>④</sup>之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⑤</sup>之规定；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⑥</sup>之规定。该公司以上违法行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为与事故的发生并不构成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应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江门市蓬江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郭春语**，江诚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sup>①</sup>之规定，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江门市蓬江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处置不当引起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区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事发道路永星路为事故高发道路，结合近二年共发生亡人事故 5 宗、伤人事故 9 宗。区预联办**一是**针对我区在事故预防方面存在农村地区劝导工作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不健全、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道路基础设施不完善、社会管理缺失等问题组织召开现场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组织区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工作，对全区事故多发路段道路缺口、急弯、道路中央隔离带、标志标线、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夜间无路灯照明等隐患路段进行排查治理。一方面要为非机动车提供通行空间，通过硬隔离减少与机动车的混行路段比例。另一方面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冲突集中的区域加设减速慢行标志。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的使用群体主要是 40 岁以上的工人、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人员，也是安全管理中最应该重视的群体。花东镇及有关单位要针对中老年群体和工人、农民群体，进一步提高自行车通行规则乃至道路交通安全的宣贯水平，通过工厂、企业、农村等集中载体，推动自行车安全意识在重点人群中的传播广度。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江城物流公司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加强事故通

报及警示教育，保证全体员工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如实记录风险及隐患排查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三是**全面排查人员资质，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使驾驶员具备安全行车的意识和常识，规范操作，安全驾驶；**四是**全面排查车辆状况，加强车辆维护保养，保障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广州市花都区“3•27”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